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勞小字第19號

原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訴訟代理人 高翊涵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協佑工程行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3511號總統令公布，並自公布日施行；其修正之立法理由略以：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，爰修正第二項」等語。因此，112年11月29日起繫屬於法院之事件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，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（二）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53,744元及自111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其聲明附帶請求111年6月6日起計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即113年8月21日前已到期之利息為5,949元 {計算式：53,744×(808/365)÷5,949，元以下，四捨五入}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

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合併計算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核定為59,693元（計算式：53,744+5,949=59,693
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
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高培馨